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4年1月20日

聯 絡 人：張恒裕、范瑟珍

聯絡電話：2316-5325、2316-5376

2316-5678

、○○○○○

**修訂人口政策綱領，因應人口結構變遷**

為因應當前人口結構變遷，國發會經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，共同完成研修「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」，主要將「擴大勞動參與」及「精進移民政策」之理念納入綱領。行政院已於去(103)年12月底核定，務使在面對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的趨勢下，政府相關政策能採行更前瞻的規劃。

國發會表示，我國人口結構呈少子化、高齡化及工作年齡人口減少的趨勢，且工作年齡人口面臨就學年齡延長、就業年齡延後以及中高齡提早退休離開職場的「晚入早出」現象；而勞動市場則有人才外流，大量基層勞力引進的「高出低進」的挑戰。國發會強調，本次綱領修正主要重點如下：

1. 納入「擴大勞動參與」及「精進移民政策」理念，期能透過加強教育與就業多元接軌，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，並營造友善職場，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；
2. 強化延攬多元專業人才與營造友善移入人口環境，並建構海外國人及僑民的支持體系與國內鏈結，利用海外人力資源，布局全球，以壯大我國人才網絡。
3. 此外，此次修正另亦新增適時推動教育革新及積極推動銀髮產業等共計6項政策內涵，將做為各部會後續推動相關政策的準則。

國發會進一步指出，人口是國家組成的基礎，人口政策綱領是國家未來整體的架構，屬上位指導方針，自58年頒布以來，已配合人口結構發展趨勢進行6次調整修正。103年5月「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」第4次會議召集人毛院長(當時為副院長)指示國發會再次檢視綱領，並參酌最新人口推計趨勢、國際經驗及專家學者意見後，完成本(第7)次綱領修正案，經行政院核定後，送各部會據以落實推動。

**附表：第7次「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」新增政策內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面臨挑戰** | **基本理念** | **新增政策內涵** |
| 低勞參率  高出低進 | * 保障勞動權益及擴大勞動參與   (原為保障勞動權益)   * 精進移民政策並保障權益   (原為保障移民權益)   * 健全社會安全網   (未修正)   * 提升人口素質   (未修正) | * 加強教育與就業多元接軌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引導青年適時就業，提高青年勞動參與。 * 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，並鼓勵「青銀共創」，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，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。 * 營造友善職場，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，使中高齡在職延長。 * 強化海外國人及僑民之支持體系，加強與國內鏈結，鼓勵其返國發展，充實人力資源，並可擴展我國海外人才網絡。 * 積極推動銀髮產業，充分運用先進科技，開發多元、優質、適齡之商品及服務，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。 * 因應少子化與全球化挑戰，適時推動教育革新，以提升國民素質。 |